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0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新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911,732,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69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772,121,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84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0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39,611,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5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0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39,611,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57%。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9,333,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6%；反对2,2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弃权1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2、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9,323,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2%；反对2,2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弃权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3、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9,314,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0%；反对2,2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弃权1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4、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9,101,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6%；反对2,4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1%；弃权1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6,980,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53%；反对2,4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38%；弃权1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309%。

5、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9,1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3%；反对对2,3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2%；弃权2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6、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9,039,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2,4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2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6,91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11%；反对2,4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1%；弃权2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8%。

7、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9,179,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3%；反对2,3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5%；弃权1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8、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邵文辉、刘倩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5-14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6月25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乾州新区府左路凯莱大饭店。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峰。

6、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15:00。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5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9,217,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6127%，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954,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069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84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262,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4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800,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86%；反对362,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3%；弃权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73,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34%；反对362,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41%；弃权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提案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796,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46%；反对369,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7%；弃权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9,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416%；反对369,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66%；弃权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提案三《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7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8%；反对363,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2%；弃权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70,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81%；反对363,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59%；弃权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提案四《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795,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7%；反对372,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8%；弃权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8,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10%；反对372,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36%；弃权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提案五《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769,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6%；反对412,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8%；弃权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41,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00%；反对412,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95%；弃权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提案六《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783,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4%；反对377,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7%；弃权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55,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49%；反对377,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72%；弃权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提案七《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765,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0%；反对390,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3%；弃权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37,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41%；反对390,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68%；弃权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提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631,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78%；反对1,52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7%；弃权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4,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183%；反对1,52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61%；弃权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九《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675,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86%；反对1,477,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9%；弃权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8,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436%；反对1,477,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037%；弃权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提案十《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670,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40%；反对1,476,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3%；弃权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3,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848%；反对1,476,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966%；弃权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甘露、吴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691号文准予注册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3年10月18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即2025年6月2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照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5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如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4、其它投票或授权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5年7月2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网址：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办理事宜，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5年1月3日，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附件二：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5、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7月28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或本机构）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认定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5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交所对公司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900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公司对《监管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监管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监管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标的估值与交易作价。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长园电子100%股权评估值为15.163亿元。本次转让的长园电子25%股权对价为3.4亿元，低于评估值。关注到，公司2018年向沃尔核材出售长园电子75%股权时，长园电子净资产约3.71亿元，目前长园电子净资产约11.96亿元，同比增加逾2倍，但交易估值基本持平。请公司补充披露：

（1）本次交易评估过程及关键假设情况，包括收益法下营业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现金流及增长率、折现率等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及依据，并与前次交易评估进行比较，说明长园电子净资产大幅增加但评估值未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共同聘请了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通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经进行合理性分析，亿通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的关键假设如下：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匀发生；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5、假设被评估单位按其目前的经营计划开展经营活动，并完成其经营计划；

6、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7、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均为经常性收益，企业受宏观经济及政策性因素主导的非经常性收益如汇兑损益、补贴收入以及具有偶然性因素的营业外收支等由于不具备稳定性，收益及风险难以预测及量化，故本次预测时将不予考虑；

8、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9、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不考虑经营者个人的特殊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10、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假设场地到期后可续租或取得满足办公经营条件的场所；

11、假设评估基准日享受高新企业所得率优惠的企业（除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外），在高新证书到期后可重新申请并获得批准；

12、假设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与目前保持一致，不会发生变化。

（二）评估过程及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及依据

1、营业收入

以被评估单位近期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产能利用率及公司经营预期，对不同产品类别考虑不同增长率进行预测。预测期各期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6,413.31	133,982.43	139,839.72	144,437.96	148,518.13
其他业务收入	358.44	358.44	358.44	358.44	358.44
营业收入合计	126,771.75	134,340.87	140,198.17	144,796.40	148,876.57
收入增长率	6.84%	5.97%	4.36%	3.28%	2.82%

2、毛利率

以被评估单位近期毛利率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谨慎考虑预测期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预测。预测各期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主营业务成本	89,795.53	96,467.27	101,869.12	106,076.93	109,684.42
其他业务成本	654.99	654.99	654.99	654.99	654.99
营业成本合计	90,450.52	97,122.26	102,524.10	106,731.92	110,339.4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97%	28.00%	27.15%	26.56%	26.15%
综合毛利率	28.65%	27.70%	26.87%	26.29%	25.89%

3、营运资金

根据被评估单位前期营运资金周转情况及安全货币保有金额，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126,771.75	134,340.87	140,198.17	144,796.40	148,876.57
营运资金	47,432.72	50,197.22	52,353.59	54,063.98	55,599.83
营运资金占比	37.42%	37.37%	37.34%	37.34%	37.35%

4、现金流及增长率

（1）期间费用分类为人工薪酬、固定费用、变动费用、折旧和摊销四大类，再分别进行预测。

其中：变动费用参考前期占比预测；固定类费用预计保持正常增长，预测期增长率略降；人工成本后期保持正常增长；折旧和摊销参考基准日长期资产折旧和摊销金额分配计入的金额预测；租赁费按采用租金支付方式预测。

（2）所得税考虑高新企业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进行预测。

经前述预测过程，评估预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126,771.75	134,340.87	140,198.17	144,796.40	148,876.57
净利润	12,250.97	12,257.50	11,939.52	11,620.24	11,364.43
预计未来现金流	9,157.85	9,